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文件

中南林发〔2021〕42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学生智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生智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学生智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改进和完善我校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等智育评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对学校智育评价机制进行改革，改变结果考核主导型评价，建立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统一的学生智育评价制度，夯实学生专业素养，提高专业教学质量。

二、总体目标

通过改进智育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建立科学、规范的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统一的学生智育评价制度，因课制宜改进和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科学设计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具体考核形式；注重学生日常勤奋学习的习惯培养，引导学生积极学习、自主学习，提高自主学习能力和学习效率，提升专业教学育人效果。

三、具体措施

本次改革将改变一次性结课成绩评价，调整平时成绩考核权重，建立以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统一的学习考核评价制度。学生修读课程（含实践教学类）成绩由平时成绩（即过程性考核成绩）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占比调整为40%-50%。具体措施如下：

（一）优化调整课程考核方式

注重课上、课下相结合的教学全过程考核，每门课程（含实践教学）应采取以下三种及以上过程性考核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学生出勤。课程考勤次数不少于课程计划学时的1/4。

2.平时作业。要求作业布置适量，精心设计，及时批改、及时反馈，严把作业质量关，确保平时作业成绩的准确性。平时作业次数不少于课程计划学时的1/8。任课教师认为不需要布置作业的课程，须经教学组织单位（教研室、系）和学院审核认定。

3.阶段性测验。包括期中考试、单元测验或随堂考试等。测验次数不少于课程计划学时的1/16。

4.综合性大作业。根据课程教学安排而专门设计的综合性大作业。由于课程性质的不同，综合性大作业可以采取课外阅读、专题学术论文、专题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形式。

5.学习笔记。学生对课程讲授内容进行记录和整理，任课教师对学生的笔记进行批阅。

6.课堂表现。组织学生对课程的重点、难点或部分专题内容通过课堂讨论或课堂提问等形式开展师生互动、生生互动，教师

可根据学生的表现情况评定成绩。

7.实验教学。将实验预习、实验出勤、实验安全操作及轮值、实验报告、独立实验课程的总结性测试以及开放性的研讨与探索等要素纳入成绩评定指标。

8.集中实践教学。考评遵守实习安全规程、实习日志提交、阶段性讨论、总结性答辩、实习报告等要素。

9.团队作业。将学生组成若干个学习小组，由教师设定学习任务，小组成员通过互助合作来完成学习任务，最终由教师对每个学习小组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总成绩评定。各小组再根据成员贡献大小自行评定每位成员的成绩。

10.教学实践活动。结合教学内容组织学生开展课内外实践活动，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运用。教师可根据学生在活动中的综合表现、知识掌握和运用情况、动手能力等进行成绩评定。

11.其他形式。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设计其他行之有效的过程性考核内容和考核形式。

(二) 强化第二课堂考核

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第二课堂考核，提升学生专业应用能力与综合素养。具体要求如下：

1.理想信念与道德修养。主要考核学生参加各类理想信念与道德修养活动情况，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如参加主题团日（党

日)活动、思想教育类报告会、党团培训、“青马工程”培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等,以及在尊敬师长、孝敬父母、互帮互助、诚信考试、文明修身等方面的表现。

2.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主要考核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活动、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奖、自主创业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参与方式包括:聆听各类学术讲座;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和各类学科竞赛;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持或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等。

3.课外阅读与自主学习。主要考核学生课外阅读与写作情况,以及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学校统一组织考试或自主学习而获得的各类专业证书。其主要包括政府、行业等组织或认定的通用水平考试成绩、职业资格证书等。英语方面如雅思、托福、GRE、CET4-6及口语;计算机方面如计算机二级、三级、四级,普通话等级证书,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获得的资格证书,参加“校园读书节”活动取得的成绩等。

4.社会实践与社会工作。社会实践类主要考核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日常社会实践活动及其它实践活动。假期社会实践包括利用寒、暑假等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如学校、学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等;日常社会实践活动指个人主动利用课余时间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其它实践活动包括海外游学计划等

实践项目。社会工作类主要记载参加学校各类社团并积极组织或参与社团活动，参加各级各类团学组织，担任学生干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5.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主要考核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体育、人文素养等活动，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例如面向学生开展的全校（院）性人文、艺术类讲座、征文、展览、书画、摄影、文艺演出、文体竞赛等活动。

6.公益劳动与志愿服务。公益劳动类主要考核学生宿舍内务卫生、参加校园义务劳动、勤工俭学活动等。志愿服务类主要记载参与“西部计划”、支教助残、社区服务、法律援助、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活动的经历和相关荣誉等。

四、考核实施与管理

（一）突出任课教师主体责任

在推进学生评价改革和具体考核过程中，突出任课教师主体责任，切实做好课前、课中和课后考核的具体方案和办法，落实落细考核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以课程大纲为基本遵循，课程组教师共同研究制定本门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细则，明确过程性考核的形式、内容和要求，规定过程性考核时间进度，提出课程过程性考核各种形式的考核要求、评分标准与评分权重。

2.开课初期将课程过程性考核的形式、内容和要求等告知选课学生。

3.按课程过程性考核要求布置考核内容，督促学生参与考核，并按按时完成相关形式的考核。

4.认真批改作业、组织专题讨论、组织教学实践、开展阶段性测验、查阅学生课堂笔记等，客观、准确、公正地评定成绩。

5.课程结束后，教师按平时成绩与期末考核成绩计算学生修读该课程总成绩，按时提交成绩。

(二) 考核的跟踪检查和管理

教务处应加强对各学院学生智育评价改革的指导、督促和跟踪。各教学单位要及时跟踪检查每门课程的教学情况、过程性考核落实情况和成绩评定情况。对于过程性评价落实不到位的课程要及时督促整改。学期末将本单位课程过程性评价教学情况及教学效果反馈至教务处。

(三) 全校教学考核工作实施监管

教务处会同学校督导组将在每学期期中、期末对课程过程性考核资料的批阅和成绩评定情况进行抽查，对于过程性评价落实不到位、评价不规范的课程督促整改。